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其中：监事会主席刘光勇，监事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态和财务情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他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 号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等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，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同意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400 万元（不含税、不包括差旅费），其中：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

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